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现将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97号和证监发字[1997]498号文批准，于1998年1月12日至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上网发行35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9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9,6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4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00,200,000.00元。截止1998年2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鄂信验字[1998]第038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1997年12月25日《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招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2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以下五个项目：

1、年产1万吨五硫化二磷项目：该项目经湖北省计委鄂计工字[1996]第1096号文批复。主要用于生产润滑油添加剂和农药，项目总投资49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248万元，流动资金750万元。

2、磷精细化工项目：该项目经湖北省计委鄂计工字[1996]第656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49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070万元，流动资金893万元。

3、投资6212万元与德方合资开发新型墙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经湖北省计委鄂计工字【1995】第0187号文批复，总投资828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234万元，流动资金1048万元。本公司与宜昌磷化集团签订协议，

通过受让该公司在宜昌宏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中的全部股权，并投入资金与德国阿里德工程技术咨询公司共同完成本项目。本公司按出资比例（75%：25%）共需投入资金 6212 万元。

4、合资建厂项目：投资 4000 万元与远安化工总厂合资组建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现金。

5、收购猢亭黄磷厂资产项目：投资 2800 万元用于购买猢亭经济贸易发展局所属的黄磷厂经营性净资产。

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使用计划			
			97年 下半年	98年 上半年	98年 下半年	99年 上半年
一	五硫化二磷项目	4,998		4,360	638	
二	磷精细化工项目	4,963	415	3,097	1,228	223
三	新型墙板生产线项目	6,212		5,000	1,212	
四	合资项目	4,000		4,000		
五	收购猢亭黄磷厂资产	2,800		2,800		
	合计	22,973	415	19,257	3,078	223

根据本公司原项目投资计划，上述项目将在资金到位后同步实施，资金缺口部分 2953 万元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 （二）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计划投入	是否变更 项目	募集资金实 际投入	投入度 (%)
五硫化二磷项目	4,998	是	—	—
磷精细化工项目	4,963	是	—	—
新型墙板生产线项目	6,212	否	6,212	100
合资项目	4,000	否	4,000	100
收购猢亭黄磷厂资产项目	2,800	否	2,800	100
合计	22,973	—	13,012	--

### （三）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五硫化二磷项目：本项目拟引进国外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间歇液相法生产工艺，建设一套年生产能力为 1 万吨五硫化二磷的生产装置，其主要产品高质量通用级五硫化二磷能满足高档润滑油添加剂和高档农药的质量要求。但 1999 年以来，全国一些城市已陆续建成同类产品生产线，考虑到该产品市场容量原因，决定暂缓投入该项目。2003 年 5 月，公司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行了资产置换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也进行了转型，由原来的磷化工业变更为环保类行业，原有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不适应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2004 年 8 月，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及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 1 万吨/年五硫化二磷项目变更为与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江西省南昌市象湖污水处理厂，该项目的实施由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资组建江西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由其具体负责污水处理厂的具体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出资 54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008 万元，自有资金 1392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工 96.43%。

2、磷精细化工项目：1999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湖北省经贸委“鄂经贸函字[1998]216 号文”批复，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磷精细化工项目变更为：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湖北楚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共同组建宜都星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硫基氮磷钾复合肥项目，并于 2000 年投建成投入生产经营。2001 年 12 月，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入并已建成项目的所属资产出售给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

3、新型墙板生产线项目：1997 年，公司投资 6212 万元与德国阿里德工程技术咨询公司共同组建宜昌宏发墙体材料公司，公司占有宏发公司 75% 的股权，1998 年上半年，公司以自有资金 1452.5 万元购买了德国阿里德工程公司在宏发公司 25% 的股权，并将其更名为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分公司。2001 年 12 月，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入并已建成项目的所属资产出售给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

团公司。

4、合资项目：远安县化工总厂系国有企业，具有黄磷 5500 吨/年、三聚磷酸钠 20000 吨/年、磷酸 20000 吨/年（其中，食品级磷酸 5000 吨/年）、塑胶纺织带 150 万条/年、硅钙肥 20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公司投资 4000 万元，远安县化工总厂以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000 万元，共同组建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1997 年底组建完毕。2001 年 12 月，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入并已建成项目的所属资产出售给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

5、收购猢亭黄磷厂资产项目：投资 2800 万元用于收购宜昌市猢亭工贸总公司所属黄磷厂：宜昌市猢亭工贸总公司所属黄磷厂，拥有黄磷 2500 吨/年、磷酸 5000 吨/年、三聚磷酸钠 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为合理生产布局，公司出资 2800 万元收购该厂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并划归全资企业磷酸盐分公司经营，该项目已于 1997 年底完成。

6、本公司因 2000-2002 年连续三年发生亏损，当时已处于全面停产状态，公司经营举步维艰，无法实现盈利目标，公司已通过资产出售等方式将上述 2-5 项承诺投资项目相继出售。上述投资项目基本上没有产生经营性收益。

特此说明。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五日